

证券代码： 603040

证券简称： 新坐标

公告编号： 2021-044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采用网上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3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余杭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2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于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及国信证券与中行余杭支行签署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月30日，公司将“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将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年产1,992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了相应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款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463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4762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塔支行	374072215109	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塔支行	374072215109	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